

证券代码：832057

证券简称：雅安茶厂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雅安市雨城区西康路东段 132 号十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朝贵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54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55%。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4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4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于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p.com.cn 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17-004、2017-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4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4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4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4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4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4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于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p.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为 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现本公司董事长李朝贵、副董事长刘真华、董事李华、董事胡运，

关联方李朝洪、李跃股东,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以上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25,307,300 股。

(十)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于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现本公司董事长李朝贵、副董事长刘真华、董事李华、董事胡运,关联方李朝洪、李跃股东,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以上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25,307,3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畅游 胡焕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